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029號

03 聲請人 AC000-A113001 (身分資料詳卷)

04 代理人 李季錦律師

05 被告 蔡定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1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5  
11 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准許聲請人AC000-A113001參與本案訴訟。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屬刑事訴  
16 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  
17 聲請人AC000-A113001為本案被害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  
18 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以維訴  
19 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20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  
21 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  
22 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  
23 明文。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  
24 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  
25 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  
26 定，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27 三、經查：被告被訴犯乘機性交罪嫌之案件，由本院以113年度  
28 原侵訴字第5號審理中，經本院發函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  
29 護人之意見（檢察官表示無意見；被告以及辯護人均未遵期  
30 向本院表示任何意見），並斟酌本案情節涉及聲請人性自主  
31 權及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

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本件聲請人  
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蕭雅毓

法 官 張瑞德

法 官 廖建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